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1,785,109.08元（含税）调整为11,785,781.0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000股，并于2024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4,794,66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4,770,66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73,907股后的股本420,896,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5,109.08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000股，并于2024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4,794,6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24,794,6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73,90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420,920,7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11,785,781.08元（含税），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由11,785,109.08元（含税）调整为11,785,781.0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97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2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4,794,6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4,794,6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73,907股，该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420,920,7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4.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9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4,794,66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3,873,9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20,920,75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920,753×0.0280）÷424,794,660≈0.0277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00-0.0277）÷（1+0）≈23.97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8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000股，并于2024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4,794,6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4,794,66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3,873,9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20,920,753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5,781.0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920,753×0.0280）÷424,794,660≈0.027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3,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3元/股~1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424,794,660股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2,53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在澳大利亚获得Ⅰ期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获得澳大利亚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HREC）签发的Ⅰ期临床试验伦理许可，并在澳大利亚卫生部所属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完成临床试验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许可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

英文名称：Oral Recombinant Helicobacter Pylori Vaccine（E.coli）

CTN号：CT-2024-CTN-01799-1

二、疫苗简介

幽门螺杆菌（Helicobacter Pylori，以下简称“Hp”）是一种寄生于人胃黏膜的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幽门螺杆菌可能会引发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多种胃肠道疾病。目前认为Hp感染是胃癌最重要的、可控的危险因素，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将幽门螺杆菌（感染）列为一类致癌物。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2023年发布的《中国幽门螺杆菌感染防控白皮书》，幽门螺杆菌全球感染率约为50%（18.9%-87.7%），在不同地域、不同人群感染率有较大差异，其中我国幽门螺杆菌人群感染率近50%。幽门螺杆菌感染者中有1%-2%会发展成胃癌。

Hp感染较难自愈，如果不积极进行治疗，大部分Hp感染将终身存在，研发疫苗是预防其感染、大幅降低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以及胃癌等相关疾病发病率的最经济、有效的手段之一。由于Hp属于慢性感染性传染病，其疫苗开发在疫苗制剂与免疫途径、动物模型建立、有效保护性抗原及佐剂的筛选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技术难题与瓶颈。虽然国内外对幽门螺杆菌疫苗进行了大量研究，但至今全球范围内仍无相关产品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攻关，目前已建立了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的系列关键技术，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抗原和佐剂的筛选以及口服制剂的研究。公司研发团队筛选并获得了具有良好免疫保护率的抗原蛋白，并通过新型口服疫苗制剂的开发以及新型佐剂的筛选和应用，显著提高了抗原的生物利用度以及亚单位疫苗的免疫原性。

本次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在澳大利亚获得Ⅰ期临床试验许可，是公司积极推进“超级细菌”疫苗战略取得的又一阶段性成果，也是公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抗生素耐药“重点病原体”清单研发的另一产品，为满足全球公共卫生需求提供了候选疫苗。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创新人用疫苗的研究，进一步延伸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产品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在澳大利亚获得Ⅰ期临床试验许可，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疫苗研发的特殊性，疫苗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疫苗临床试验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73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09,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326,402,893-2,409,900）/10*0.5=16,199,649.65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199,649.65/326,402,893*10=0.49630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6308元/股。

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6,402,893）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40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09,900.00股后的323,992,9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2、咨询部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戴梦茜

4、咨询电话：0510-688368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2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1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 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40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优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7.20-0.0496308≈7.1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下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04月27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